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2 年評字第 2105 號】

| | | |
|-------|---------------|-----|
| 申請人 | ○○○ | 住詳卷 |
| 代理人 | ○○○ | 住詳卷 |
| 相對人 | A○○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設詳卷 |
| 法定代理人 | ○○○ | 住詳卷 |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四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第 67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本中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向相對人提出申訴後，不接受相對人之處理結果，爰於完成申訴程序後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 請求標的：

請求相對人給付申請人新臺幣（下同）111,469 元。

(二) 陳述：

1、申請人以自己為要、被保險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11 月 25 日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第○○○159 號保險契約，附加 A○○人壽○○○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稱附約 1）及 A○○人壽一年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稱附約 2，與附約 1 合稱系爭附約）。

2、申請人因「妊娠 38+3 週併前次子宮手術」，11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2 日於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住院接受剖

腹生產（下稱系爭事故），係因前胎流產有做刮宮手術，所以此胎子宮壁過薄自然產恐有子宮破裂之虞。

3、子宮破裂之虞不在剖腹產條款裡面，但子宮破裂會有損母體，為必要醫療行為。申請人爰提起本件評議申請，請求相對人給付保險金共 111,469 元。（餘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及補正文件）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申請人係因「前胎剖腹」而致系爭事故，並未符合系爭附約條款除外責任約定「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所述但書中任一例外情況，相對人拒賠應無違誤。（餘詳相對人陳述意見函）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申請人以自己為要、被保險人，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第○○○159 號保險契約，附加系爭附約。

（二）申請人因「妊娠 38+3 週併前次子宮手術」，11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2 日於奇美醫院住院接受剖腹生產。

五、本件爭點：

系爭事故是否屬系爭附約保險範圍？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保險金共 111,469 元，是否有據？

六、判斷理由：

（一）按附約 1 條款第 4 條【保險範圍】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並於第 7 條至第 10 條分別約定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醫療輔助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及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之給付要件；附約 2 條款第 4 條【保險範圍】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依附表一、附表二所列之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又附約 1 條款第 16 條【除外責任】約定：「…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附約 2 條款第 15 條【除外責任】亦有同旨約定。準此，系爭事故需非屬於除外責任，或需為除外責任但書所指之情形，相對人方有依約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二)本件兩造爭執系爭事故是否屬於系爭附約條款除外責任但書所指「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之情形，爰就本件爭點，經諮詢本中心專業醫療顧問，其意見略以：根據奇美醫院出院病歷摘要記載，申請人係由於「妊娠 38+2 週合併前胎剖腹產」於 11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2 日於該院接受剖腹生產。手術紀錄亦載明為「頭位」，胎兒出生體重為 3,005 公克，且無手術後合併症。住院時之護理過程紀錄亦記載申請人是由於「…預行自費看時剖腹生產(9-11 點)…」。綜上，申請人系爭事故符合附約除外條款所指「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不符合但書所指之條件。本中心為求慎重，復諮詢另一專業醫療顧問，其意見略以：申請人之「前次子宮手術」，未符合系爭附約除外條款但書所指「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之條件。
- (三)依據卷內資料及前開專業醫療顧問之意見，系爭事故屬除外責任之「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然未符合但書所指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之任何項目，從而相對人依約並無給付系爭事故相關醫療保險金之責任。
- 七、綜上所述，本中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無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1 3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